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3)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聯席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席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A. 重選拿督Tan Mein Kwa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致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3)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此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法團高級人員代其法團簽署，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該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除非出現抵觸證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則該等出席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通函。
-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